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凯易佰

股票代码：300592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周新华

住所/通讯地址：湖南省宁乡县****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罗晔

住所/通讯地址：湖南省宁乡县****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不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 3：河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县工业路 28 号卫都街道办事处 5 楼 503 号
房间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不变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6
二、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一、备查文件.....	11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5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华凯易佰	指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周新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晔女士、河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
神来科技	指	周新华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河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周新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周新华

姓名	周新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1241968*****
住所/通讯地址	湖南省宁乡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 罗晔

姓名	罗晔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1241968*****
住所/通讯地址	湖南省宁乡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 神来科技

企业名称	河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	河南省鹤壁市淇县工业路 28 号卫都街道办事处 5 楼 503 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	周新华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8804223X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6-06-05 至 2056-06-04
主要经营场所/通讯地址	河南省鹤壁市淇县工业路 28 号卫都街道办事处 5 楼 503 号房间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周新华	99%
2	何志良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神来科技主要负责人为周新华先生，其基本情况详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之“（一）周新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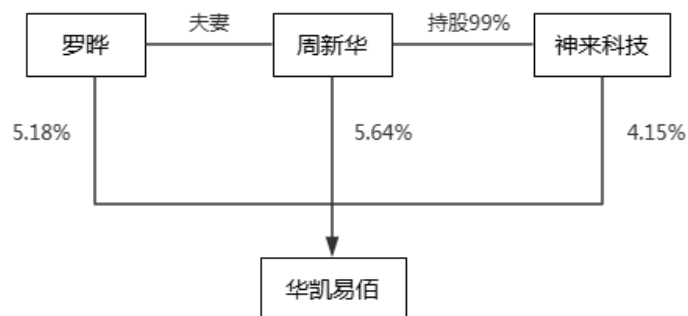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新华先生与罗晔女士系夫妻关系，周新华先生持有神来科技 99%股权，神来科技为周新华先生控制的企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周新华先生、罗晔女士、神来科技为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周新华先生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公司股份。

二、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周新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晔女士计划在 2025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118,97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00%（总股本已剔除截至 2025 年 5 月 6 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880,000 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周新华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00,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7%（总股本已剔除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2,576,000 股）。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周新华	合计持有股份	23,142,658	5.72%	5.75%	22,842,658	5.64%	5.6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521,858	5.07%	5.10%	20,221,858	4.99%	5.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20,800	0.65%	0.65%	2,620,800	0.65%	0.65%
罗晔	合计持有股份	20,972,601	5.18%	5.21%	20,972,601	5.18%	5.2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72,601	5.18%	5.21%	20,972,601	5.18%	5.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神来科技	合计持有股份	16,800,000	4.15%	4.18%	16,800,000	4.15%	4.1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00,000	4.15%	4.18%	16,800,000	4.15%	4.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合计		60,915,259	15.05%	15.14%	60,615,259	14.97%	15.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294,459	14.40%	14.49%	57,994,459	14.33%	14.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20,800	0.65%	0.65%	2,620,800	0.65%	0.65%

注：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404,845,869 股；2、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57.60 万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为 402,269,869 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份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周新华	集中竞价	2025 年 6 月 16 日	11.04 元/股	300,000	0.07%	0.07%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公司 2021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公司 2024

							年实施股权激励授予的股份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	--	--	--	--	--	--	---------------------------------

注：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404,845,869 股；2、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57.60 万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为 402,269,869 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周新华	22,842,658	20,221,858	2,620,800	13,076,000
罗晔	20,972,601	20,972,601	0	12,500,000
神来科技	16,800,000	16,800,000	0	0
合计	60,615,259	57,994,459	2,620,800	25,576,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周新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842,658 股，其中 2,620,800 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周新华先生质押股份 13,076,000 股，其一致行动人罗晔女士质押股份 12,500,000 股，除上述情形外，周新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5年6月16日，周新华先生根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0,000股，交易均价为11.04元/股。除上述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周新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晔女士、神来科技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华凯易佰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周新华

2025年6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罗 晔

2025 年 6 月 1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河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周新华

2025年6月17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长沙市岳麓区创源路8号华凯文化科技园1、2栋101
股票简称	华凯易佰	股票代码	3005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周新华、罗晔、河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南省宁乡县、河南省鹤壁市淇县工业路28号卫都街道办事处5楼503号房间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60,915,259股 持股比例：15.0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减少 300,000股 变动比例：0.07% 变动后持股数量：60,615,259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4.9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6月16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注：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次权益变动以外，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注：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批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注：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批准
---------	---

（本页无正文，为《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周新华

2025年6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罗晔

2025年6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河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周新华

2025年6月17日